

**2023 年度
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
量服务中心（汇总）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2、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 3、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 4、抽查涉及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 5、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负责建筑材料、建设机械产品检测的监督管理。
- 6、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受理建筑工程质量方面的投诉。
- 7、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纳入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2.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95.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0.6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60.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60.66	总计	62	1,260.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60.66	1,26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4	9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4	92.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	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3	6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7	2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4	23.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4	2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4	23.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5.04	1,095.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5.04	1,095.04					
2120101	行政运行	1,090.53	1,090.53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51	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3	49.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3	49.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43	4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水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60.66	1,201.25	5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4	9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4	92.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	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3	6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7	2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4	23.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4	2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4	23.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5.04	1,035.63	59.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5.04	1,035.63	59.41			
2120101	行政运行	1,090.53	1,035.63	54.9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51		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3	49.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3	49.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43	4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44	92.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74	23.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95.04	1,095.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43	49.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0.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0.66	1,260.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60.66	总计	64	1,260.66	1,260.6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60.66	1,201.25	5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4	9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4	92.4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	2.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3	6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7	25.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4	23.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4	23.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4	23.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5.04	1,035.63	59.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5.04	1,035.63	59.41
2120101	行政运行	1,090.53	1,035.63	54.9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51		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3	49.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3	49.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43	49.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0.75	30201	办公费	25.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3.52	30202	印刷费	3.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9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31.75	30205	水费	0.7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50	30206	电费	1.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7	30207	邮电费	0.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1	30208	取暖费	2.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1	30211	差旅费	3.1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	30215	会议费	0.8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6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7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32.32	公用经费合计					6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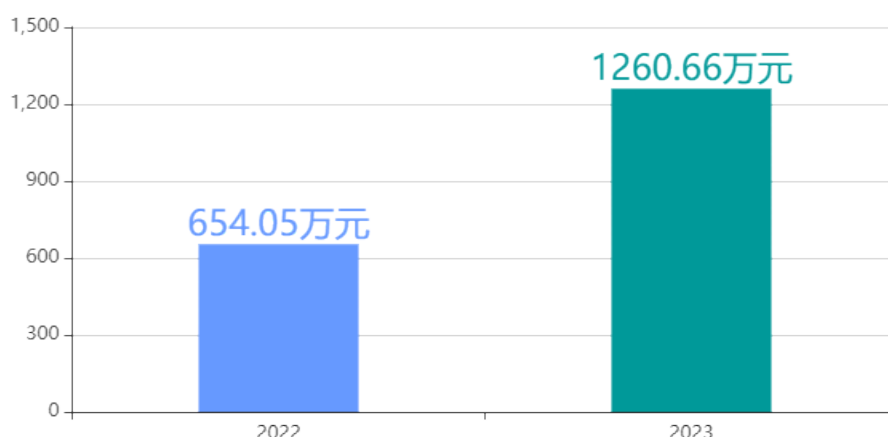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60.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6.61 万元，增长 92.75%。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单位工作业务增加，所以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经费支出都相应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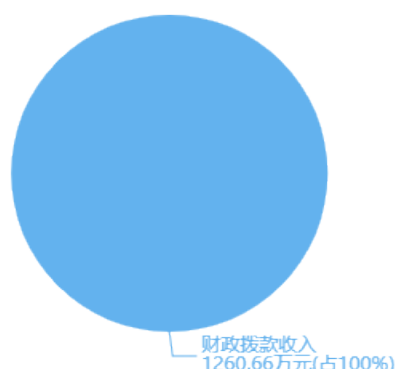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60.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0.6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260.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606.61 万元，增长 92.75%。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单位工作业务增加，所以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经费支出都相应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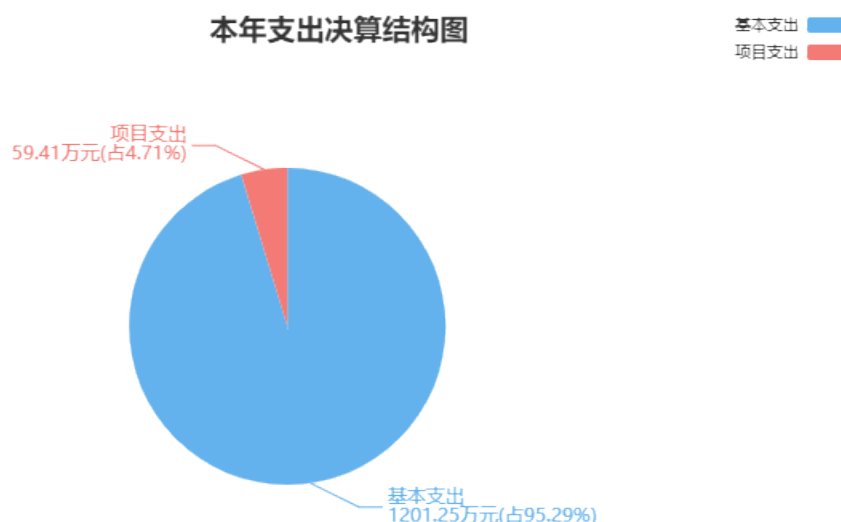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6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1.25 万元，占 95.29%；项目支出 59.41 万元，占 4.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01.2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61.91 万元，增长 87.89%。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单位工作业务增加，所以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经费支出都相应增加。

2、项目支出 59.4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4.71 万元，增长 304.15%。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单位工作业务增加，所以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经费支出都相应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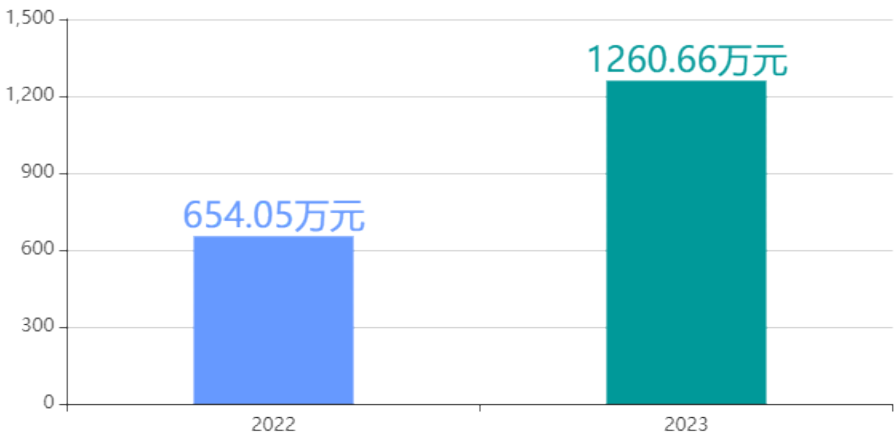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60.6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06.61 万元，增长 92.75%。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单位工

作业务增加,所以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经费支出都相应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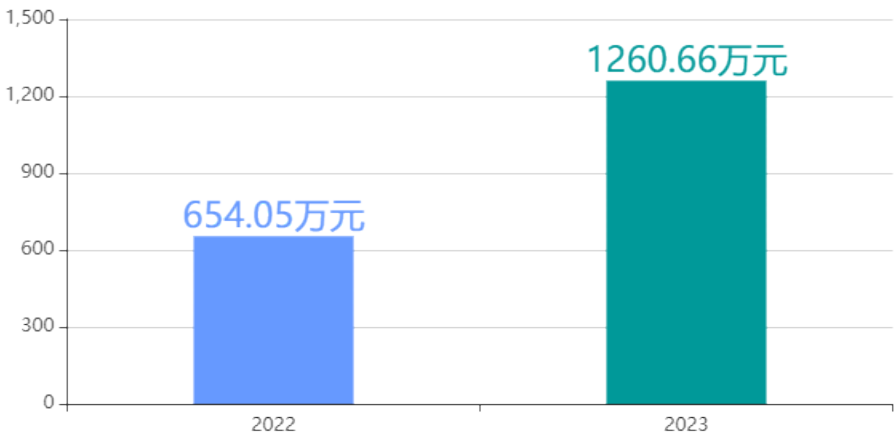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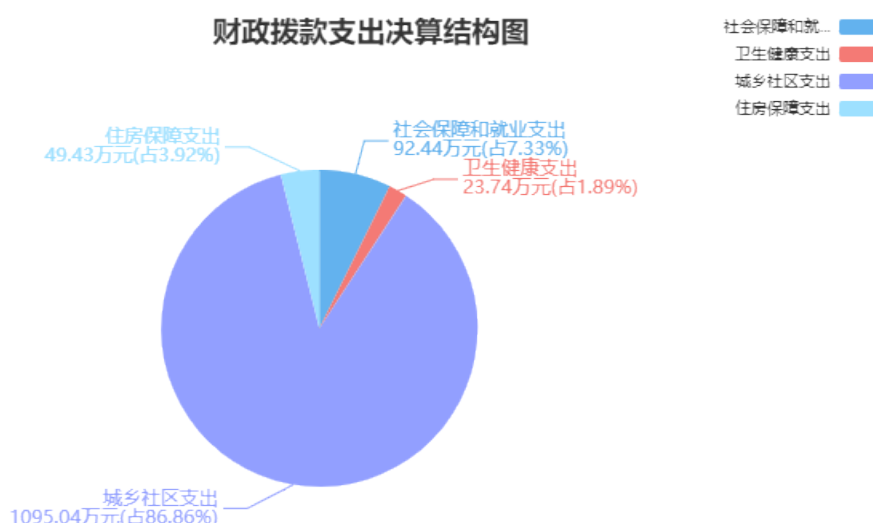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0.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6.61 万元，增长 92.75%。主要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单位工作业务增加，所以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经费支出都相应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0.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2.44 万元，占 7.33%；卫生健康（类）支出 23.74 万元，占 1.89%；城乡社区（类）支出 1,095.04 万元，占 86.86%；住房保障（类）支出 49.43 万元，占 3.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5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单位工作业务增加，所以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经费支出都相应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费用按人头支出，费用

根据工资多少定，每人的费用不一定。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单位工作业务增加，所以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经费支出都相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费用按人头支出，费用根据工资多少定，每人的费用不一定。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0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单位工作业务增加，所以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经费支出都相应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县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支付，结转到下年支付。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未用，从基本工资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01.2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32.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68.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持正常业务运转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1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汇总）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0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第三方抽测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

涉及预算资金 45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汇总）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所有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清晰、可衡量；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项目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及成本节约率都做的比较好；项目实施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都较好，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力也较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第三方抽测费、工程监督业务费、租车费及燃油费、消防验收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第三方抽测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巡查工地数，二是：巡查塔吊数，三是：委托第三方数量，四是：巡查市政工程数。全部完成。

2. 工程监督业务费、租车费及燃油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6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9.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租车数量，二是、

工程监督数量，三是、监督耗材数量，四是、租车燃油数。全部完成。

3. 消防验收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2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消防验收数量、二是：消防备案抽查数量、三是：现场勘查数量、四是：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数量。全部完成。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第三方抽测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79 分，等级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第三方抽测费	安质中心	97.79	优
2	2 工程监督业务费、租车费及燃油费	安质中心	93.67	优
3	消防验收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	安质中心	92.5	优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三方抽测费			主管部门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591015920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35	10	77.78%	7.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编制全县建设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按照县委制定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计划，负责基本建设实施阶段的综合管理工作，参与研究等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组建质量安全专家检查组，定期进行质量安全巡查，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并按要求向采购方提供检查汇总资料			根据甲方安排，全年随机选取 80 个在建工程进行巡查。巡查、检查内容包括在建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内业资料整理情况以及受检工程各参建主体质量安全行为情况检查过程中应定期形成巡查、检查报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工地巡查费用	40 万元	35	15	15	
			委托第三方起重机械抽检费用	5 万元	0	5	5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巡查工地数	80 个	84 个	8	8	
			巡查塔吊数	400 个	408 个	8	8	
			委托第三方数量	2 个	2 个	4	4	
			巡查市政工程专业数	1 个	1 个	4	4	
		质量指标	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排除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巡查及时性	按规定每季度完成一次	完成	8	8	
	效益指标（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质量安全隐患存在率	≤1%	0	10	10	
			全面提升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效果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巡查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7.78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3 年第三方抽测费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评价报告

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

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2023 年第三方抽测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中共沂水县委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3号）和《沂水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沂水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沂政办发【2019】36号），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服务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该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建筑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报送的绩效评价材料进行分析、总结，现将我单位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巡查服务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对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内业资料和行为宋的辅助巡查，切实加强我县建设工程项目各环节质量安全

监管力度，以《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地区试点项目和试点企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鲁建建管[2018]16号）为项目依据，达到全面提高我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水平，确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二）项目预算

根据2023年度在建工程项目数量，2023年每季度巡查项目20余项，全年共80余个项目，且在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形势较严峻，预算费用4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该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是负责编制全县建设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负责基本建设实施阶段的综合管理工作，参与研究等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期限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经沂水县财政局批复，具体对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内业资料和行为的辅助巡查，切实加强我县建设工程项目各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力度，项目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为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实施单位是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经住建局党组会通

过，进行招标投标，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签订合同，经财政局审批通过进行资金支付。该项目工作均已完成，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该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好评。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益。

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通过该项工作的开展，完成全县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抽测费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对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内业资料和行为的辅助巡查，切实加项目各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力度，符合各项法规、规范要求，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并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产出、效益指标。具体如下：

表1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第三方抽测费	项目类别	业务经费类
主管部门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3 年 1 月 至 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年度金额: 45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5 万元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 2023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数量, 2023 年每季度巡查项目 20 余项, 全年共 80 余个项目, 且在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形势较严峻, 预算费用 45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编制全县建设事业发展战略, 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 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编制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计划, 负责基本建设实施阶段的综合管理工作, 参与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对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内业资料和行为的辅助巡查, 切实加强我县建设工程项目各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力度。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地区试点项目和试点企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鲁建建管[2018]16 号)	
		项目申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全面提高我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水平, 确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第三方抽测费	第一季度中旬	第四季度末
总体目标		2023 年度目标		
		开展第三方质量安全及起重机械辅助巡查, 弥补监管力量不足, 提升监管专业性, 提升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达到我县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持续稳定向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委托第三方工地巡查费用	40 万元
			委托第三方起重机械抽检费用	5 万元
	产出	数量指标	巡查工地数	80 个
			巡查塔吊数	400 个

指 标		委托第三方数量	2 个
		巡查市政工程数	1 个
	质量指标	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排除率	100%
	时效指标	巡查及时性	按规定每季度完成一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质量安全隐患存在率	≤1%
		重大执业失误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提升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被巡查对象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在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原则的基础上，按照科学规范、简洁实用、目标导向、绩效突出、合理分类和综合评价的要求，展开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一）评价目的

2023 年第三方抽测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全面了解该项目经费的具体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益，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等，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评价。对所有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进行现场实地查看走访，以及数据比对分析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的评价对象为 2023

年第三方抽测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财政预算审批 45 万元，实际拨付经费为 35 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涵盖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项目过程管理情况：涵盖资金管理情况、业务管理制度建设、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3、项目成本情况：涵盖总成本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4、项目产出情况：涵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5、项目效益情况：涵盖项目完成后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性。

6、项目满意度情况：指社会满意度情况。

（三）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 2023 年第三方抽测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评价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的质量和成效，科学系统评估财政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后续资金预算及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

〔2020〕2号）；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20〕2号）；

5、《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事实意见》（临发〔2020〕12号）；

6、《沂水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沂财绩〔2020〕12号）；

7、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和备案文件；

8、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

9、项目支出明细及其他相关材料；

10、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11、项目工作总结、计划、部门相关制度等相关资料；

12、可行性研究、预算、决算、验收、招标等相关材料；

13、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过程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等。具体内容概述如下：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

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经费节约、评价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对涉及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实地评价、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满意度进行量化打分。具体方法概述如下：

1、充分开展案卷资料审阅

收集项目政策文件、建设方案、合同、总结报告等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概况、立项依据、合作协议等。与相关部门深入沟通，全面了解本项目内容、相关法律及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管理系统及运营情况，为确定评价目标、重点提供依据。

2、实地考察了解

与项目有关人员进行沟通询问，并现场查看 2023 年第

三方抽测费使用情况，查看对工地、塔吊巡查后的安全、质量情况，以准确了解本项目落实情况、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服务对象对项目满意的程度。

3、复核法

复核实际的项目规模、项目数量与计划是否吻合，有无不在计划内的决策项目，计算投资估算、概算等文件数据等。

4、纵横向比较分析法

将项目的有关数据与现存数据、计划或目标、标准进行比对，了解项目成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等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2、评价指标说明

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根据分值与指标的重要性密切相关的原则，先分别对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设定分值，再在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设定分值内根据重要程度对三级指标确定分值。详见本报告附录一：《沂水县建设安全工质量服务中心第三方巡查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组内职务	具体职责和任务
------	---------

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主任	全程监督评价活动实施，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与相关部门、绩效管理专家、项目管理者沟通；审核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审定评价报告。
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副主任	编写评价方案、专家工作手册；协调评价小组工作，指导评价小组理解评价任务要求，组织实施评价活动；分析评价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综合科科长	组织实施现场评价工作，协助分析评价数据、撰写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开展绩效评价活动，汇总评价数据。
行业专家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业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财务科负责人	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财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该项目资料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评价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报告撰写。

1、评价准备

评价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进行专业理论知识学习。组织业务骨干人员参加绩效评价培训研讨会议，深入学习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的理论新发展和实务前沿，为后期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持。

（2）成立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由具有良好理论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组织绩效评价人员培训、进行现场评价工作指导、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报告等工作。

（3）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质量标准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的特有属性及项目

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

（4）编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由质量标准委员会制定。

（5）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培训。评价工作开始前专门针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系统培训，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理论、绩效评价实务工作流程、绩效评价过程中容易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包括事前沟通、收集评价资料、针对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评价打分、现场评价四个部分。

（1）事前沟通

在评价之前，与相关单位进行联系，就评价流程、评价时间安排、评价资料收集进行沟通，要求项目单位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相关资料的准备。

（2）非现场评价

项目评价小组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单位绩效情况进行打分。根据所收集资料，按照评级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全部项目进行打分。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的全面性和评价结果精准性。

（3）现场评价

针对现场评价项目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料清单的查阅，包括未提供原始资料的文件要求进行二次补充。项目评价小组在书面评价结果基础上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包括

实地考评、交流座谈、对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和材料核实等多个方面。

3、评价分析

以评价小组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分析。

（1）绩效评价

根据项目的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着眼于该项目的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从政策效益、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可持续发展等角度，对项目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整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根据项目实施得分情况，汇总形成分单位评价结果。

（2）结果评级

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 60-79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为差。

4、撰写评价报告

首先，绩效评价组负责编制初稿并进行讨论修改；再者，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初稿进行讨论；最后，针对初稿的修改

意见，绩效评价组进行初稿的修改，向县财政局汇报并审核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表 2 项目各项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3.08	77%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40 分）	数量指标	巡查工地数	5	5	100%
		巡查塔吊数	5	5	100%
		委托第三方数量	5	5	100%
		巡查市政工程数	5	5	100%
	质量指标				
		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率	5	5	100%

	时效指标	巡查及时性	5	5	100%
	经济成本	项目单位成本	10	10	100%
效益（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质量安全隐患存在率	5	5	100%
		全面提升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5	5	100%
满意度（10分）	社会满意度	被巡查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9.08	99.08%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对各项目提供的资料、资金、数据等进行分类和分析，参照绩效评价指标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组织讨论，评价得分，提出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自评报告。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对我 2023 年第三方抽测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了解项目的完成情况、审查项目是否调整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设计标、准完成质量、制度保障、资金拨付等情况，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问卷调查。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通过绩效自评，最终得分 99.08 分，综合评价等级均为“优”。评价结果：根据上级批复文件，我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管理、质量控制、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制度，确保资

金专款专用，无截流、挪用等现象的发生。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情况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各项得分情况见表 3。

表3 项目决策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说明	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 1 分，全部符合得 4 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3分。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 1 分，全部符合得 4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3分。	3

			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4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2分。	2

1、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该二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具体包括以下 2 个三级指标。

（1）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决策

2023 年第三方抽测费目立项的依据是《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山东省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地区试点项目和试点企业名单（第二批）的通知》（鲁建建管[2018]16 号）相关文件。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决策。此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②是否与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项目主管部门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单位是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都是负责编制全县建设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编制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计划，负责基本建设实施阶段的综合管理工作，参与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因此该工程项目与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此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③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该项目全面提高我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水平，确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此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④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本项目为新建与改造项目，此次评价的项目与其他项目并不重复。此项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1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①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根据部门年度计划对 2023 年第三方抽测费项目，进行了论证申报，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后经县财政局预算审批，2023 年第三方抽测费项目由县财政提供年度财政预算拨款资金 45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批复和招投标合同签订等程序

规范，此项符合指标要求。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小组对项目立项材料进行了现场查证，得知本项目相关审批备案的文件材料均可查。

因此，此项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③是否经过事前研究、论证、决策

如前述，该项目全面提高我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水平，确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项目事前经过了充分的论证和概算，2023 年第三方抽测项目提报了项目申报书，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是部门集体决策的结果。

故此项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1 分。

2、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该二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具体包括以下 2 个三级指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调研期间，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填报了 2023 年第三方抽测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且立项、目标、指标等信息填报较为规范详尽。

此项指标分值 1 分，本项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其他支撑材料可知，本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和工作内容密切相关，且反映了项目实际内容，各产出、效益指标也都是基于工程项目本身。此项指标分值 1 分，本项得 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申报表中明确了项目预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通过对立项可行性的审查。因此符合项目单位正常的业绩水平。此项指标分值 1 分，本项得 1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2023 第三方抽测费 2 个子项目。后经进一步测算，2023 年计划开展的第三方抽测费项目预计投资 45 万元，年初财政预算审批 45 万元。后续资金将继续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拨款。评价得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详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分值 3 分，本项得 3 分。

3、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立项，该二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具体包括以下 2 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科学性。用以评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本项目为聘请第三方专家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经定额测算，经过政府招投标程序开展投标。因此项目建设投资金额经过了科学论证。

项目涉及的预算资金 45 万元，亦是通过县财政部门的充分论证、统筹分配。因此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的。此项指标分值 1 分，本项得 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023 第三方抽测费项目，查阅相关的记账凭证、项目发票、结算票据、资金明细账等材料中均可查，因此与项目内容匹配。此项指标分值 1 分，本项得 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本项目经过政府招投标程序开展投标。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本项评价得 1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目预算资金与 2023 年第三方抽测费项目使用目标相匹配。此项指标分值 1 分，本项得 1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用以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通过相关建设工程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等材料可知，本项目建设投资预算合计 45 万元，县财政批准拨付 45 万元，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后续资金将继续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拨款。此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情况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 19.08 分，各项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过程的评价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说明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符合得 4 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符合得 4 分。	3.0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 1 分，全部符合得 4 分。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 2 分，全部符合得 4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4分。	4
--	---------	---	---	---------------------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情况指标满分为40分，评价得分40分，包括4个二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表5。

表5 项目产出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说明	得分
数量指标	巡查工地数	5	工地巡查数80个	完成计划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5
	巡查塔吊数	5	巡查塔吊数400个	完成计划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5
	委托第三方数量	5	委托第三方数2个	完成计划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5
	巡查市政工程数	5	巡查市政工程数1个	完成计划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5
质量指标	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排除率	5	安全隐患及时排除情况	重大隐患排除及时得5分，验收不合格不得分	5
时效	巡查及时性	5	每季度必须完成一次		5

指标				本项符合得5分。	
经济 成本	项目单位成本	10	巡查每个工地成本 ≤ 5500 元/个	本项符合得10分。	10

1、数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包括 4 个三级指标。

(1) 巡查工地数

完成全县工地巡查数 80 个。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 塔吊巡查数

完成全县巡查塔吊 400 个。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3) 委托第三方数量

完成两家第三方的委托。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4) 巡查市政工程数

完成市政工程巡查 1 个。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质量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包括 1 个三级指标。

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排除率

该指标反映巡查时安全隐患的排除情况。

本项目涉及到的 2023 年第三方抽测项目，经证实，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3、时效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包括 1 个三级指标。

巡查及时性

评价指标反映是否按规定及时巡查。每季度完成一次。

该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4、成本指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包括 1 个三级指标。

项目单位成本

评价指标为：巡查每个工地成本 ≤ 5500 元/个，未超出。

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情况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包括 1 个二级指标，各项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 项目效益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说明	得分
社会效益	确保质量安全隐患存在率率	5	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加大监管力度，保证了全县工地的质量和安全，达到较好的效果	本项符合得5分	5
	全面提升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5	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加大监管力度，保证了全县工地的质量和安全，达到较好的效果	本项符合得5分	5

社会效益

该二级指标满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包括 2 个三

级指标。

（1）确保质量安全隐患存在率率

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加大监管力度，保证了全县工地的质量和安全，达到较好的效果，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全面提升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加大监管力度，保证了全县工地的质量和安全，达到较好的效果，该项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评价发现，安质中心 2023 第三方抽测费项目带来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执行率低，预算编制应更科学规范。2023 年第三方抽测项目预算资金 45 万元，预算执行 35 万元，分析其中的原因，主要是第三方抽测项目当年支付金额较少，支付率低，形成往年欠款，易形成政府债务，化解政府债务的压力会越来越大。

八、意见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核心，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要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要切实立足项目实际，科学论证立项必要性、充分性、可行性，强调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匹配性，加强审核避免产出和效益指标过于宏观，或者指标值偏大情况，使目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可行。

（二）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和地方实际，科学编制预算

本项目一个突出问题是项目预算资金与年度预算投入偏差较大，虽申请资金和实际批复资金的偏差在所难免，但也体现部门对项目实际和地方财政实际考虑论证不甚充分。同时要积极多措并举，多方筹措资金，破解资金难题，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尽早产出积极的社会效益。

附录 1：沂水县建设安全工质量服务中心第三方巡查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说明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 1 分，全部符合得 4 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3分。	3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4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3分。	3
	资金 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4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2分。	2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合得2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符合得4分。	4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符合得4分。	3.0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4分。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2分，全部符合得4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每符合其中一项得1分，全部符合得4分。	4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40分)	数量 指标	巡查工地数	5	工地巡查数80个	完成计划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5
		巡查塔吊数	5	巡查塔吊数400个	完成计划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5
		委托第三方数量	5	委托第三方数2个	完成计划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5
		巡查市政工程数	5	巡查市政工程数1个	完成计划得5分；未完成不得分。	5
	质量 指标	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排除率	5	安全隐患及时排除情况	重大隐患排除及时得5分，验收不合格不得分	5
	时效 指标	巡查及时性	5	每季度必须完成一次	本项符合得5分。	5
	经济 成本	项目单位成本	10	巡查每个工地成本≤5500元/个	本项符合得10分。	10

效 益 (10分)	社会 效益	确保质量安全隐 患存在率率	5	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加大监管力度，保证了全县工地 的质量和安全，达到较好的效果	本项符合得5分	5
		全面提升企业质 量安全管理水平	5	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加大监管力度，保证了全县工地 的质量和安全，达到较好的效果	本项符合得5分	5
满意度 (10分)	社会满 意度	被巡查对象满意 度	10	被巡查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95%则得分	10
合计			100			99.08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监督业务费、租车费及燃油费			主管部门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591015920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5.508	10	36.72	3.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5.50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提高我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根据全年工程量，租赁满足工作需求的车辆数、完成了工程监督数量。保障了全县的工程质量及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租车费及燃油	14.4 万元	4.908	10	10	
			业务费	0.6 万元	0.6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租车数量	3 辆	3 辆	8	8	
			工程监督数量	80 个	84 个	8	8	
			监督耗材数量	0.6 万元	0.6 万元	4	4	
			租车燃油费	3 万元	3 万元	4	4	
		质量指标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租赁车辆到岗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稳定向好	效果明显	明显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0%	10	10	
总分			93.67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委托第三方机构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水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1591015920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	10	25%	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全县消防验收工作的工作质量，加快办事效率，减少消防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全年消防验收工作量，完成了消防验收数量，提高了全县消防验收工作的工作质量，减少了消防风险隐患，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费用	40 万	10 万	20	2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消防验收数量	30 个	32 个	4	4	
			消防备案抽查数量	90 个	90 个	4	4	
			现场勘查数量	10 个	12 个	4	4	
			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数量	5 个	5 个	4	4	
		质量指标	现场查看意见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率	100%	100%	4	4	
			勘查监理质量优良率	≥90%	95%	4	4	
		时效指标	单个项目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内	平均 5 个工作日	4	4	
			现场评定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工期内完成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整改便捷度	快速便捷	快速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92.5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